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認購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基金，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認購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基金，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將部分以內部資源及部分由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融資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基金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以下資料摘錄自招股章程或由投資經理告知：

基金之主要條款

名稱：嘉實中國債券基金

投資經理：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Luxembourg)

管理、登記及過戶處：HSBC Bank Plc, Luxembourg Branch

基金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益獲得長期總回報。

基金投資政策：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其次是高收益次投資級別證券。基金或投資其淨資產最多20%於應急可換股證券。基金或投資其淨資產最多10%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基金淨資產最多10%或會不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或投資目標與基金(包括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資格之開放式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大致相同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

為基金選擇證券時，投資經理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研究的綜合模式。在由上而下模式中，投資經理從全球、區域及地方層面考慮經濟數據(包括經濟增長、貨幣和財政政策以及利率周期)，以識別其認為可能影響市場之長期宏觀趨勢及現行主題。在由下而上模式中，投資經理利用專有的內部評級過程，結合其從由上而下模式所得之行業意見及策略。

- 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高0.05%
- 投資管理費： 每年最高0.45%
- 股息： 與累積股份相關之基金收入及資本收益將會再投資於基金內。基金將不會每年派發股息。
- 贖回： 基金任何級別之無面值股份將以於相關評估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用贖回費用後之價格贖回，詳見招股章程。

登記及過戶處需不遲於評估日前之工作日下午5時正(盧森堡時間)收到贖回申請。適用限期後收到之任何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工作日收到。

贖回股份需不遲於相關評估日後4個工作日支付。倘有例外情況，基金流動性不足以於該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額，或倘有其他原因，例如外匯管制或其他法規致使延遲付款，將在合理可行時盡快安排付款，惟不含利息。

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基金為Harvest Global Funds提供之其中一個子基金。Harvest Global Funds以無限期形式成立於盧森堡。其提供一系列子基金，目的為分散投資風險及滿足尋求資本增值之投資者要求。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根據相關盧森堡法律獲批准成為一家管理公司，並獲委任為Harvest Global Funds提供(其中包括)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於香港成立，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經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受其規管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arvest Global Funds、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潛在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亦令本集團能參與中國證券市場，同時利用基金及投資經理之專業管理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基金」	指	嘉實中國債券基金，其資料已於本公告「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資料」一節說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投資經理」	指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Luxembourg)
「招股章程」	指	基金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總額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基金
「集合投資計劃」	指	集合投資計劃，不符合歐洲聯盟指令標準以合資格於多於一個歐洲聯盟成員國進行分配之投資基金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指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歐盟委員會容許出售跨歐洲互惠基金之監管框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